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证券交易所

对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

之回复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 010-52682888 传真: 010-52682999 邮编: 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证券交易所

对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

之回复意见

德恒 02F20190325-00001 号

致：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星股份”或“上市公司”）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澄星股份委托，就澄星股份拟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事宜，担任澄星股份的专项法律顾问。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出具《关于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98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回复意见》（以下简称“本意见”）。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中所使用的简称适用于本意见。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意见仅供澄星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承办律师书面授权，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本所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回复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问题 1：公司公告显示，2019 年 2 月 14 日，因以前年度公司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年报虚假记载等违规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时任董监高等相关主体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市场禁入决定书》。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行政处罚的事由、经过、整改等具体情况；（2）结合上述违规行为和行政处罚等，说明本次交易对方是否符合收购人资格；（3）前述违规及行政处罚事项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并提示相关风险。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李兴、周忠明等 20 名责任人员）》《中国证监会市场禁入决定书（周忠明、傅本度）》；2. 查阅了澄星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3. 取得澄星股份及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4. 查阅了澄星股份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5. 取得了澄星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6. 取得了澄星股份企业信用报告；7. 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进行查询；等等。

在上述有关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回复意见：

（一）澄星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时任董监高等相关主体被行政处罚的事由、经过、整改等具体情况

1. 行政处罚的事由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澄星股份涉嫌违法的事由如下：（1）2011 年至 2014 年澄星股份未按规定披露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2）澄星股份 2011 年、2012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具体情况如下：

违法事由	具体情况
澄星股份未按规定披露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2011 年至 2014 年，澄星股份控股股东澄星集团及其关联方通过银行划款或银行票据方式占用澄星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以下简称“关联方资金占用”），通过银行划款方式向澄星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以下简称“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澄星股份未按照《证券法》第六十六条第六项、2007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以下简称“年报准则”）第四十五条，2012年修订的年报准则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2010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以下简称“财报准则”）第三十八条、2014年修订的财报准则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在2011年至201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关联交易”情况，也未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项、第五项的相关规定履行临时报告披露义务。澄星股份的上述行为，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上市公司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的行为。
澄星股份2011年、201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澄星股份2011年末应收票据虚增9,780万元，应付票据虚减20,000万元，其他应收款虚减29,780万元。 2012年末应收票据虚增9,513.80万元，应付票据虚减20,000万元，其他应收款虚减20,000万元，预付账款虚减9,513.80万元。 澄星股份2011年、201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所述“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的行为。

2. 行政处罚的经过

2015年12月22日，澄星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苏证调查通字[2015027]号《调查通知书》，因澄星股份涉嫌未按规定披露信息，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澄星股份立案调查。

2019年1月28日，中国证监会作出〔2019〕9号《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李兴、周忠明等20名责任人员）》（以下简称《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1）对澄星股份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2）对李兴、周忠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万元罚款；（3）对傅本度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4）对夏正华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5）对华平给予警告，并处以8万元罚款；（6）对李岐霞、钱文贤、赵俊丰、卢青、沈晓军、马丽英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7）对陆宏伟、钱钧、王国尧、沈国泉、王荣朝、刘伟东、江新华、江国林、黄晓鸣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

2019年1月28日，中国证监会作出〔2019〕2号《中国证监会市场禁入决定书（周忠明、傅本度）》（以下简称《市场禁入决定书》），中国证监会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33号）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决定：对周忠明采取十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傅本度采取三年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自中国证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上述当事人不得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3. 行政处罚的整改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澄星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时任董监高等相关主体针对上述行政处罚的整改情况如下：

违法事由	整改情况
澄星股份未按规定披露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1)2011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发生额 89,800 万元，当年归还 66,500.69 万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 23,299.31 万元。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 4,200 万元，当年全部归还； (2) 2012 年度：年初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 23,299.31 万元，本年累计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 186,700 万元，当年归还 186,700 万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 23,299.31 万元。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 10,000 万元，当年全部归还； (3) 2013 年度：年初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 23,299.31 万元，本年累计发生资金占用 47,000 万元，本年归还资金 67,000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占用余额 3,299.31 万元；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 57,000 万元，当年全部归还； (4) 2014 年度：年初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 3,299.31 万元，本年累计发生资金占用 35,000 万元，当年归还 35,0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占用余额 3,299.31 万元。截至 2016 年 4 月 21 日，3,299.31 万元资金占用已全部归还。 (5) 澄星股份已收到了相关资金占用费共计 3,933.28 万元。
澄星股份 2011 年、2012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19 年 7 月 16 日，澄星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日，澄星股份已出具《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澄星股份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11 年度、2012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年初数相关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澄星股份出具的专项说明出具了苏公 W[2019]E1301 号《关于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对上述专项说明进行鉴证，认为专项说明如实反映了澄星股份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澄星股份已完成《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违规情形的整改；澄星股份、周忠明、李兴、傅本度、华平、夏正华、李岐霞、钱文贤、赵俊丰、卢青、沈晓军、马丽英、陆宏伟、钱钧、王国尧、沈国泉、王荣朝、刘伟东、江新华、江国林、黄晓鸣均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相应履行了罚款缴纳义务。

（二）本次交易对方符合收购人资格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交易预案，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澄星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李兴，本次交易对方澄星石化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预计将变更为澄星石化，实际控制人仍为李兴，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对方澄星石化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澄星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1YJ86N1C
住所	江阴市滨江西路 1208 号
法定代表人	吴亮
注册资本	17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6 月 13 日至 2039 年 06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总经理：吴亮 监事：杨敏
股权结构	澄星集团持有澄星石化 100%股权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收购人的资格条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逐项核查，本次交易对方澄星石化及其实际控制人李兴符合上市公司收购人资格条件，具体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人的禁止性规定	澄星石化情况	实际控制人李兴情况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不存在本条规定情形	不存在本条规定情形
2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不存在本条规定情形	不存在本条规定情形
3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不存在本条规定情形	不存在本条规定情形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不存在本条规定情形	不存在本条规定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不存在本条规定情形	不存在本条规定情形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澄星石化及其实际控制人李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三）前述违规及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

1. 上市公司已完成相应整改

中国证监会针对澄星股份的调查已结束并已结案，澄星股份已完成相关问题的整改和罚款缴纳义务。

2. 交易对方符合上市公司的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如上述，本次交易对方澄星石化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符合作为上市公司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3. 上市公司现任董监高符合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不存在不得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三）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但是，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已经终止满3年，交易方案有助于消除该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且不影响对相关行为人追究责任的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五）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如前述，澄星股份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完成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违规情形的整改和罚款缴纳义务，且澄星股份已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撤换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澄星股份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在上市公司担任的职务
1	江永康	董事长
2	王国忠	董事、总经理
3	蒋建红	董事、副总经理
4	姜义平	董事

序号	姓名	在上市公司担任的职务
5	王正海	董事、副总经理
6	花伟云	董事、财务总监
7	刘斌	独立董事
8	宋超	独立董事
9	王凌	独立董事
10	韦莉	董事会秘书

根据上述澄星股份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和《关于最近五年行政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澄星股份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市场禁入决定书》中被处罚或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人员，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澄星股份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五）、（七）项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前述违规及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

二、《问询函》问题 2：预案披露，截至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请公司补充披露：（1）逐笔列示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方、占用原因、发生时间、发生额及在净资产中的占比、利率水平、偿还情况、期末余额及在净资产中的占比；（2）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具体原因，并自查资金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及内控是否健全，并说明公司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3）明确解决资金占用的具体安排和措施，目前的清理进度，清理时间安排，仍待清理资金规模，能否及时清理完毕，并说明对本次交易推进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了汉邦石化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10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 查阅了汉邦石化《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3. 取得了澄星石化及李兴就标的公司

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出具的承诺；4. 对汉邦石化、澄星集团财务总监进行访谈；
5. 查阅了汉邦石化及澄星集团就标的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等等。

在上述有关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回复意见：

（一）逐笔列示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方、占用原因、发生时间、发生额及在净资产中的占比、利率水平、偿还情况、期末余额及在净资产中的占比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汉邦石化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因主要为汉邦石化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1月至2019年10月汉邦石化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明细表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类型	2017年期 初余额	2017年度增 加	2017年度减 少	2017年期 末余额	2018年度增 加	2018年度减 少	2018年期 末余额	2019年1-10 月增加	2019年1-10 月减少	2019年10 月余额
报告期初澄星 集团对汉邦石 化的资金占用 总额	290,504.23			496,476.48			659,955.22			619,532.97
代付款项		7,348.43	936.6		39,884.37	1,294.21		-	207.64	
购买江阴澄利 散装化工有限 公司股权		-	2,857.61		-	-		-	-	
澄星集团外债 权债务转移		7,758.87	6,423.86		100,797.56	-		5,584.85	207,822.12	
内部采购贸易		-	17,282.37		-	40,288.79		-	39,202.89	
内部贸易销售		4,431.22	-		67,414.67	-		213,784.46	-	
资金往来		2,092,061.66	1,903,347.13		2,748,118.97	2,782,076.48		2,406,377.71	2,454,620.91	
资金占用利息		26,878.52	1,658.88		30,922.65			35,684.29		
合计	290,504.23	2,138,478.70	1,932,506.45	496,476.48	2,987,138.22	2,823,659.48	659,955.22	2,661,431.31	2,701,853.56	619,532.97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澄星集团及其关联方对汉邦石化的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约为 61.95 亿元。关联方按照汉邦石化承担的实际借款利率（年度加权平均借款利率）向汉邦石化支付所占用款项的相应利息，其中 2017 年度汉邦石化实际借款利率为 5.963%，2018 年度实际借款利率为 5.610%。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汉邦石化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分别为 166,958.85 万元、223,397.41 万元，2017 年汉邦石化的关联方对汉邦石化的资金占用发生额和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80.84%和 297.36%；2018 年汉邦石化的关联方对汉邦石化的资金占用发生额和余额占净资产的比分别为 1,337.14%和 295.42%。

（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具体原因，并自查资金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及内控是否健全，并说明公司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1. 报告期内汉邦石化关联方资金占用形成的相关背景及原因

报告期内，汉邦石化资金运营情况良好，根据汉邦石化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汉邦石化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40,863.5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74,955.75 万元。由于汉邦石化其他关联企业规模较小或尚处于建设期，融资渠道单一，银行贷款审批流程较长，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及合理利用资源，汉邦石化向资金紧张的关联方拆出资金，并由对应关联方按照汉邦石化年度平均借款利率承担相应的融资成本。

2. 汉邦石化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汉邦石化已经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汉邦石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汉邦石化之间的资金往来及其用途进行约束，明确资金占用的防范机制。

3. 汉邦石化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1）汉邦石化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正在积极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具体解决方式、解决时间请参见“本意见二/（三）明确解决资金占用的具体安排和措施，目前的清理进度，清理时间安排，仍待清理资金规模，能否及时清

理完毕，并说明对本次交易推进的影响”。

(2) 汉邦石化已经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汉邦石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汉邦石化之间的资金往来及其用途进行约束，明确资金占用的防范机制。

(3) 李兴已就标的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出具相关承诺：

“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前，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方将彻底清理占用汉邦石化资金、资产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并保证在完全清理后不再发生占用汉邦石化资金、资产等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形。”

“承诺人承诺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或 2020 年 4 月 30 日（以孰早者为准）前，彻底清理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占用汉邦石化资金、资产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如未能在上述时间前彻底清理占用汉邦石化非经营性资金问题，承诺人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4) 澄星石化已就标的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出具承诺：“承诺人承诺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或 2020 年 4 月 30 日（以孰早者为准）前，彻底清理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占用汉邦石化资金、资产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如未能在上述时间前彻底清理占用汉邦石化非经营性资金问题，承诺人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 明确解决资金占用的具体安排和措施，目前的清理进度，清理时间安排，仍待清理资金规模，能否及时清理完毕，并说明对本次交易推进的影响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澄星集团及其关联方对汉邦石化资金占用总额约为 61.95 亿元。澄星集团及其关联方计划通过对汉邦石化的债务重组、组建银团、引入战略投资者及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具体方案如下：

单位：亿元

方案	解决金额	进度
债务重组	18.717	其中 8.177 亿元已审批完成，占债务重组方案所涉金额的 43.69%，剩余部分正在审批中

组建银团	20	审批中
引入战略投资者	17.9	推进中
自筹资金	5.333	进行中
合计	61.95	-

注：债务重组总规模 28.62 亿元，其中 9.903 亿元已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偿还完毕，债务重组详情请参见下表。

1. 债务重组方案

澄星集团拟在不增加集团整体负债的前提下，新增澄星集团及下属除汉邦石化外其他子公司的对外借款，以偿还对汉邦石化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同时减少汉邦石化的对外借款。前述方案共涉及 8 家银行及 1 家企业借款，涉及债务金额、办理进度及预计完成时间如下：

单位：亿元

机构名称	借款金额	借款审批进度	已偿还对汉邦石化资金占用金额	尚未偿还对汉邦石化资金占用金额	预计完成时间
工商银行江阴大桥支行	3.95	审批中	-	3.95	2020 年 2 月底完成审批
建设银行江阴东门支行	3.213	已获得批复	2.415	0.798	授信已批复，预计 2020 年 2 月底全部偿还
江苏银行江阴支行	2.00	已获得批复	2	-	-
农业银行江阴要塞支行	1.19	审批中	-	1.19	2020 年 2 月底完成审批
中国银行江阴支行	3.90	审批中	-	3.90	2020 年 2 月底完成审批
民生银行江阴支行	4.99	已获得批复	-	4.99	授信已批复，预计 2020 年 2 月底完成全部偿还
浦发银行江阴虹桥支行	2.889	已获得批复	0.5	2.389	授信已批复，预计 2020 年 2 月底全部偿还
广发银行江阴支行	1.988	已获得批复	1.988	0	/
江苏扬子江船业集团公司	4.50	已完成 3 亿元	3	1.5	2020 年 2 月底完成剩余 1.5 亿元的审批
合计	28.62	-	9.903	18.717	-

2. 组建银团

江阴澄高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高包装”）已于 2019 年上半年实

现投产，拟组建 20 亿元的银团贷款，原定计划在 2019 年 9 月底前实施，但由于其产品生产工艺调试以及拓展国内外的销售渠道均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目前尚未完成银团贷款组建工作，预计 2020 年 2 月底完成。

3. 引入战略投资者

目前澄星集团及其关联方计划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方式筹集资金 17.90 亿元，目前正在与潜在投资者进行沟通，因潜在投资者属国资背景，其审核与决策时间相对较长，预计 2020 年 3 月中旬完成引入战略投资者计划。

4. 自筹资金

除汉邦石化以外的澄星集团石化业务板块通过加大市场销售降低产品库存、降低原材料库存以及加快应收款回收的方式回笼资金，以归还余下 5.333 亿占用款，预计于 2020 年 3 月底前完成。

（四）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的解决进展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澄星集团及其关联方对汉邦石化的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约为 61.95 亿元。

澄星集团及其关联方已完成部分债务重组工作，预计在 2020 年 2 月底可全部完成审批；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方案目前正在稳步推进中，预计 2020 年 3 月中旬能完成；澄高包装的流动资银团贷款（或中长期贷款）已初步确定方案，尚待牵头行及参与行形成最终方案报各自有权审批部门审批，预计在 2020 年 2 月可完成。此外，除汉邦石化以外的澄星集团石化业务板块将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偿还剩余占用资金。

澄星石化及其实际控制人李兴均已出具承诺：“承诺人承诺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或 2020 年 4 月 30 日（以孰早者为准）前，彻底清理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占用汉邦石化资金、资产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如未能在上述时间前彻底清理占用汉邦石化非经营性资金问题，承诺人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问询函》问题 3：预案披露，澄星集团与其全资子公司澄星石化签订《增资协议》，将其持有的标的资产 77.21% 股权对澄星石化进行增资。此外，

澄星石化与雨田投资、金投永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标的资产 15.44% 股权及 0.67% 股权，前述股权结构调整完成后，澄星石化将合计持有标的资产 93.32% 股权，标的资产股权结构调整尚在进行中。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的具体签署时间、主要条款、价款支付安排；（2）相关股权是否已完成过户，标的资产目前的控制及运营情况，前述增资及股权转让是否存在障碍及相应解决措施；（3）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与本次重组交易作价是否存在差异，并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了澄星集团、汉邦石化、澄星石化、雨田投资及金投永赢的内部决策文件；2. 查阅了澄星集团与澄星石化签订的《增资协议》；3. 查阅了澄星石化与雨田投资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4. 查阅了澄星石化与金投永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5. 查阅了澄星石化的工商登记资料；6. 查阅了汉邦石化的工商登记资料；7. 查阅了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8.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等等。

在上述有关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回复意见：

（一）《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的具体签署时间及主要条款

1. 《增资协议》的具体签署时间及主要条款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澄星集团与澄星石化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签订了《增资协议》，约定澄星集团以其持有汉邦石化 77.21% 股权对澄星石化进行增资，《增资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增资方主体	澄星集团
2	被增资主体	澄星石化
3	新增注册资本	澄星石化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7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70,000 万元。

序号	项目	内容
4	增资方式及增资价格	(1) 在符合本协议规定的相关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 双方同意由澄星集团以其持汉邦石化 77.21%股权 (对应汉邦石化 250,000 万元注册资本) (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作价 170,000 万元出资认购澄星石化新增注册资本 170,000 万元。 (2) 乙方保证本协议第 3.1.1 条标的股权作价不高于经具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经评估标的股权的评估价值。
5	增资交割	(1) 澄星集团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以其持有的标的股权出资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70,000 万元。 (2) 双方同意, 澄星集团应在本协议生效后的 15 日内按照本协议第 3.2.1 条约定, 将标的股权过户至澄星石化。自标的股权交割日起澄星集团享有澄星石化 17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对应的全部权利及义务。
6	增资手续办理	澄星石化承诺, 自标的股权交割日起 30 日内完成本次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 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 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 视为违约, 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 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 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8	税费承担	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所需费用由澄星石化承担。
9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 并依据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2) 本协议双方发生的与本协议及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 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 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正式签章之日起 (合同主体为法人的须加盖公司公章) 生效。

2. 《股权转让协议》的具体签署时间、主要条款及支付安排

(1) 澄星石化与雨田投资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澄星石化与雨田投资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雨田投资将其持有汉邦石化 15.44%股权合计 50,000 万元出资额以 34,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澄星石化,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 澄星石化已完成向雨田投资支付前述转让价款。澄星石化与雨田投资之间《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	内容
1	转让方	雨田投资

序号	项目	内容
2	受让方	澄星石化
3	标的股权	雨田投资持有汉邦石化 15.44%股权合计 50,000 万元出资额
4	股权转让价款	由双方协商并协商一致确定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34,000 万元。
5	工商变更登记	双方应共同促使汉邦石化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6	税项及其它费用承担	因本次股权转让所发生的全部税收或费用，凡法律法规有规定者，依据相关规定办理；无规定者，除非本协议双方另有约定，否则双方应各自承担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有关税收和费用。
7	有关股东权利义务包括公司盈亏（含债权债务）的承受	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澄星石化实际行使作为公司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澄星石化按其所持股权比例依法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8	争议解决	（1）因订立、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双方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类协商应在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递交要求协商的书面通知后立即开始。 （2）如双方经协商不能就争议或纠纷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均有权将此争议或纠纷事项向本协议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汉邦石化留存一份，剩余一份由汉邦石化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登记使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澄星石化与金投永赢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澄星石化与金投永赢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投永赢将其持有汉邦石化 0.67%股权合计 2,163.73 万元出资额以 2,2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澄星石化，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澄星石化已完成向金投永赢支付前述转让价款。澄星石化与金投永赢之间《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	内容
1	转让方	金投永赢
2	受让方	澄星石化
3	标的股权	金投永赢持有汉邦石化 0.67%股权合计 2,163.73 万元出资额
4	股权转让价款	由双方协商并协商一致确定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2,200 万元。
5	工商变更登记	双方应共同促使汉邦石化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6	税项及其它费用承担	因本次股权转让所发生的全部税收或费用，凡法律法规有规定者，依据相关规定办理；无规定者，除非本协议双方另有约定，否则双方应各自承担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有关税收和费用。

序号	项目	内容
7	有关股东权利 义务包括公司 盈亏（含债权 债务）的承受	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澄星石化实际行使作为公司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澄星石化按其所持股权比例依法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8	争议解决	（1）因订立、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双方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类协商应在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递交要求协商的书面通知后立即开始。 （2）如双方经协商不能就争议或纠纷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均有权将此争议或纠纷事项向本协议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汉邦石化留存一份，剩余一份由汉邦石化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登记使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相关股权是否已完成过户，标的资产目前的控制及运营情况，前述增资及股权转让是否存在障碍及相应解决措施

1. 相关股权过户完成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汉邦石化已就上述澄星集团股权出资、雨田投资股权转让、金投永赢股权转让事宜（以下简称“股权结构调整事宜”）在江阴市行政审批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澄星石化已就上述澄星集团股权出资增资事宜在江阴市行政审批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江阴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2. 标的资产目前的控制及运营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股权结构调整系为了优化汉邦石化股权结构，不涉及汉邦石化生产、经营等方面的调整，亦不涉及实际控制权的变更。

上述股权结构调整事宜完成前，澄星集团直接持有汉邦石化 77.21% 股权（对应汉邦石化 250,000 万元注册资本）为汉邦石化的控股股东，汉邦石化的五名董事会成员、一名监事、一名总经理均系澄星集团委派，汉邦石化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兴。

上述股权结构调整事宜完成后，澄星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澄星石化间接持有汉邦石化 93.32% 股权（对应汉邦石化 30.22 亿元注册资本），澄星石化变更为汉邦石化控股股东，汉邦石化的原五名董事会成员、一名监事、一名总经理未发

生变更，且实际控制人仍为李兴，汉邦石化的控制权和公司运营情况与上述股权结构调整事宜完成相比未发生变化。

3. 前述增资及股权转让是否存在障碍及相应解决措施

如前述，汉邦石化已就上述澄星集团股权出资、雨田投资股权转让、金投永赢股权转让事宜在江阴市行政审批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澄星石化已就上述澄星集团股权出资增资事宜在江阴市行政审批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江阴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根据澄星石化、澄星集团以及雨田投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澄星石化、澄星集团、雨田投资以及金投永赢之间就上述股权结构调整事宜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因此，上述股权结构调整事宜已完成，不存在任何障碍。

（三）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与本次重组交易作价是否存在差异，并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上述《增资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以及澄星石化、澄星集团、雨田投资以及金投永赢出具的书面文件，澄星集团向澄星石化增资作价、雨田投资股权转让的作价、金投永赢股权转让的作价以及本次交易作价的依据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作价依据	汉邦石化 100% 股权作价（亿元）
1	澄星集团以其持汉邦石化 77.21% 股权（对应汉邦石化 250,000 万元注册资本）作价 170,000 万元认购澄星石化新增注册资本 170,000 万元。	参考汉邦石化 2018 年末净资产为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2
2	雨田投资将其持有汉邦石化 15.44% 股权合计 50,000 万元出资额作价 34,000 万元转让给澄星石化。	参考汉邦石化 2018 年末净资产为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2
3	金投永赢将其持有汉邦石化 0.67% 股权合计 2,163.73 万元出资额作价 2,200 万元转让给澄星石化。	按照金投永赢投资入股的价格为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33
4	本次交易	参照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24-27

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汉邦石化未经审计的净资产数额约为 22.40

亿元。

1. 澄星集团向澄星石化增资作价、雨田投资股权转让的交易作价与本次交易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澄星集团向澄星石化增资及雨田投资股权转让系以汉邦石化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依据，汉邦石化 100%股权的作价约为 22 亿元。本次交易以 2019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预估值为 24-27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后，汉邦石化收到无锡金投的股权增资款 9,000 万元，因此考虑到汉邦石化 2018 年末的资产状况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后无锡金投对汉邦石化的增资，澄星集团向澄星石化增资及雨田投资股权转让的作价与本次交易作价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 金投永赢股权转让的作价与本次交易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金投永赢出于对 PTA 行业发展前景的看好，于 2018 年 11 月与汉邦石化签订《增资协议》，约定金投永赢向汉邦石化增资 2,200 万元。金投永赢转让汉邦石化股权的原因主要系为满足澄星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对于交易对方的合规性要求，经澄星石化与金投永赢友好协商，确定以前述金投永赢向汉邦石化增资的价格为基础，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2,200 万元，对应的汉邦石化 100%股权的作价约为 33 亿元。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作价与金投永赢股权转让的价格存在差异，但具有合理性。

四、《问询函》问题 7：预案披露，标的公司主要从事 PTA 的生产及销售业务，对环保和安全生产等方面有一定的要求，生产过程存在一定的安全及环保政策风险。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是否受到过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行政处罚，是否存在停工或生产受限的情况，并说明标的资产未来经营活动的拓展面临的安全和环保风险，就此作重大风险提示；（2）参照本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的要求，补充披露相关行业经营性信息。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了汉邦石化的工

商登记资料；2. 查阅了汉邦石化自成立以来在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行政处罚决定书；3. 查阅了汉邦石化及相关责任人罚款缴纳凭证；4. 查阅了江阴市环保局出具的现场检查（勘察）记录；5. 对汉邦石化相关负责环保及安全生产的人员进行访谈；6. 查阅了汉邦石化环保及安全生产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7.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bee.wuxi.gov.cn/>）和江阴市应急管理局网站（<http://www.jyaj.gov.com/>）进行查询；8. 取得了汉邦石化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等等。

在上述有关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回复意见：

（一）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是否受到过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行政处罚，是否存在停工或生产受限的情况，并说明标的资产未来经营活动的拓展面临的安全和环保风险，就此作重大风险提示

1. 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的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汉邦石化自成立以来在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对象	文书号	违法事由	处罚内容
1	2018.11.22	汉邦石化	澄环罚书字[2018]督015号	2018年6月12日汉邦石化污泥干化工序排气筒臭气排放浓度超标	对汉邦石化罚款20万元
2	2018.11.12	汉邦石化	澄环罚书字[2018]督019号	汉邦石化“220万t/a精对苯二甲酸（PTA）二期技改扩能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未经验收即正式投产	1.对汉邦石化罚款30万元； 2.对汉邦石化主要负责人肖海峰罚款5万元
3	2017.10.25	汉邦石化	澄环罚书字[2017]第559号	2017年9月17日汉邦石化二期生产线氧化尾气排气筒废气超标排放	1.对汉邦石化罚款20万元； 2.责令汉邦石化限制生产，立即停止超标排放污染物行为
4	2016.6.29	汉邦石化	澄环罚书字[2016]第803号	2016年3月22日、3月23日、3月25日的现场检查中，发现汉邦石化的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外环境，并经检测超标	对汉邦石化罚款10万元
5	2010.12.20	汉邦石化	环法（2010）89号	汉邦石化年产53万吨精对苯二甲酸（PTA）项目在建设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	责令汉邦石化年产60万吨精对苯二甲酸（PTA）项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对象	文书号	违法事由	处罚内容
				发生重大变动后重新报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保部批准即开工建设	目停止建设，罚款20万元
6	2018.7.6	汉邦石化	锡澄公 (消)行 罚决字 [2018]第 0209号	汉邦石化办公楼二楼部分疏散指示标识不能正常工作	对汉邦石化罚款0.5万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汉邦石化已就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违规情形完成整改及履行罚款缴纳义务。

2. 停工或生产受限的情况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环法〔2010〕89号），因汉邦石化53万吨精对苯二甲酸（PTA）项目存在发生重大变动后重新报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评批准即开工建设的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以下简称“环保部”）于2010年责令汉邦石化年产60万吨精对苯二甲酸（PTA）项目停止建设。汉邦石化及时完善相关手续，该项目于2013年12月31日经环保部《关于汉邦（江阴）石化有限公司53万吨/年精对苯二甲酸（PTA）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环验〔2013〕370号）验收合格。

根据《处罚决定书》（澄环罚书字[2017]559号）及本次违法行为涉及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澄环责改字[2017]第03224号），江阴市环境保护局曾责令汉邦石化限制生产，立即停止超标排放污染物行为。汉邦石化及时采取了相关措施，经复测二期生产线氧化尾气排放筒的检测结果达到GB31571-2015《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

经本所承办律师访谈汉邦石化环保及安全生产方面的负责人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除上述情形外，汉邦石化成立至今不存在其他环保、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其他停工或生产受限的情况。

3. 标的资产未来经营活动的拓展面临的安全和环保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汉邦石化属于制造业中的化学纤维制造业；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汉邦石化所属的PTA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汉邦石化行业特点决定了汉邦石化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及环保风险。

(1) 环保风险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汉邦石化作系化工企业主要从事PTA的生产与销售,汉邦石化行业特点决定了汉邦石化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环保风险。近年来,我国政府对化工的环保要求日趋严格,并逐步加强了监管力度。如果政府出台对化工行业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则汉邦石化有可能需要追加环保投入,从而导致汉邦石化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影响未来的收益水平。

经本所承办律师访谈汉邦石化相关负责环保的人员,以及汉邦石化出具的说明,汉邦石化拟加强公司环保制度建设和管理,建立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制,通过细化指标,将环保任务逐级落实、分解要求;同时,为确保主体责任落到实处,建立环保监督检查体系,全方位覆盖生产经营办公场所,各级单位环保人员联动巡检,督导落实环保整改措施、消除环保风险;另外,汉邦石化拟加强对厂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监测,并积极推动环保设备的改造升级。但相关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定期环保检查、技术更新无法保证汉邦石化完全规避环保风险,如果因管理不当而发生环境事故,汉邦石化则会面临生产经营中断、行政处罚以及事故赔偿等风险。

(2) 安全生产风险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汉邦石化系化工企业主要从事PTA的生产与销售,汉邦石化行业特点决定了汉邦石化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如果原材料的存储或使用不当,则可能导致汉邦石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此外,设备故障、操作失误、火灾、恶劣天气等因素也是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主要原因。

经本所承办律师访谈汉邦石化相关负责安全生产的人员,以及汉邦石化出具的说明,在安全生产方面,汉邦石化拟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报告制度等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度,加强日常安全检查,同时对员工不定期地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强化员工的

安全生产意识，加大安全考核力度。但相关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定期安全检查、人员培训无法保证汉邦石化完全规避安全生产风险，如果因管理不当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汉邦石化则会面临生产经营中断、成本费用增加等风险。

（二）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的要求，补充披露相关行业经营性信息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的要求，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汉邦石化相关行业经营信息如下：

1. 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PTA（精对苯二甲酸）的主要原材料为 PX（对二甲苯），汉邦石化主要采用合约及现货的方式进行 PX 的采购，其中合约采购占总采购量的 60%至 80%。

汉邦石化基于对下一年市场需求预测的基础上制定采购计划，一般于年底与供应商签订下一年度的长期合约，约定下一年度的采购总量及各月度的具体供货量，定价基础为行业月度协议及第三方公布的现货月均价。此外，汉邦石化亦采用现货采购作为补充，现货采购模式主要分为固定价格和公式价格，固定价格结合了 PTA 期货盘面或 PTA 现货固定价格的远期销售，有利于锁定加工利润。汉邦石化根据采购管理的相关制度，在供应商选择方面进行严格的管理，确保原材料的质量、价格和交期均符合要求。

（2）生产模式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汉邦石化结合行业发展状况、自身运营及销售情况对下一年的市场需求进行预测，制定下一年的生产计划，采用三班倒的方式组织生产，由于 PTA 装置停开车存在一定的成本，一般情况下在生产设备达产之后将连续生产。根据年度生产计划的检修计划对生产设备进行检修。

（3）销售模式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汉邦石化每年年底对下一年度市场需求进行预测，并结合自身运营及销售情况制定下一年度的销售计划。主要采用合约及现货的方式销售，年度合约销售量约占 80%以上，一般于每年年底与客户签订下一年度的长期合约，约定下一年度及各月度的销量，并确定月度结算定价基准模式。合约销售的定价模式分为两种，一种是采用公司的报结价，汉邦石化每月月底会公布当月的月度结算价，并以此作为结算基准价，扣除折扣后与客户进行当月结算，结算价参考现货均价制定；第二种是根据 CCF 等网站的现货均价进行确定，定价方式同样在年度销售合同中约定。现货销售是交易双方基于谈判当时的市场情况商谈后达成的购销合约，现货销售现阶段主要参考主力期货合约价格进行商谈。

2. 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为 PTA，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6 月
产量（万吨）	220.34	279.24	148.50
销量（万吨）	235.49	280.65	170.72
收入（亿元）	104.29	150.67	95.19

3. 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为 PTA，其主要原材料为 PX，最近两年一期的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6 月
	均价（元/吨）	均价（元/吨）	均价（元/吨）
PTA	4,428.57	5,368.49	5,575.98
PX	5,901.96	7,299.95	7,407.02

本意见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回复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 丽

承办律师:

王贤安

承办律师:

王 威

承办律师:

王浚哲

2019 年 12 月 30 日